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生产总值 (GDP) 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 (或国家) 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 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 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 从收入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 从产品形态看, 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 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 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人均生产总值 即“人均GDP”, 常作为发展经济学中衡量经济发展状况的指标, 是最重要的宏观经济指标之一, 它是人们了解和把握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有效工具。将一个国家核算期内 (通常是—年) 实现的国内生产总值与这个国家的常住人口 (或户籍人口) 相比进行计算, 得到人均生产总值。

三次产业 三次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 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 (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制造业 (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 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应获得的全部报酬, 既包括货币形式的报酬, 也包括实物形式的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单位为其员工交纳的社会保险费、补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离退休金、单位为其员工提供的其他各种形式的福利和报酬等。

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其中, 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 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 (如固定资产和土地等) 所征收的各种税收、附加费和其他规费。生产税分为产品税和其他生产税, 产品税主要有: 增值税、消费税、进口关税、出口税等; 其他生产税主要有: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生产补贴则相反, 它是政府为影响生产单位的生产、销售及定价等生产活动而对其提供的无偿支付, 包括农业生产补贴、政策亏损补贴、进口补贴等。生产补贴作为负生产税处理。

固定资产折旧 指由于自然退化、正常淘汰或损耗而导致的固定资产价值下降, 用以代表固定资产通过生产过程被转移到其产出中的价值。原则上, 固定资产折旧应按照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

三次产业贡献率 各产业不变价增加值增量与不变价GDP增量之比。

三次产业拉动率 GDP增长速度与各产业贡献率之乘积。

非公有制经济 指国民经济中除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以外的部分, 对其中的混合制经济要依据实收资本之间的比例, 按经济成分对各主要经济总量进行划分。